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柒陸捌號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監察院咨，請派鄭孝萍權理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稽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秘書潘健菴，科長董在原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派李伯承權理審計部稽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役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員劉椿慶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呂玉介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盛豐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陸耀祥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呂玉介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友善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楊際泰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叔範爲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董國銓署台灣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部亞東司司長李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吳世英為外交部亞東司司長，勾增啓為駐土耳其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院令

司法院令

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七十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為擬制血親，本院釋字第二十八號解釋已予說明，關於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死亡時之繼承問題，與釋字第五十七號解釋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情形有別，來文所稱養子女之婚生子女，養子女之養子女，以及婚生子女之養子女，均得代位繼承，至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所謂法律另有規定者，係指法律對於擬制血親定有例外之情形而言，例如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是。

附行政院函一件

行政院函

一、據台灣省政府四十五年七月十日府民地甲字第3573號呈稱一案據彰化縣政府四十五年五月四日肆伍彰錫地籍字第二七五〇五號呈以一據彰化地政事務所鹿地字第五四六號呈一、查民法第一一四〇條代位繼承依照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三八二號解釋民法第一一四〇條所謂代位繼承其應繼分者以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為限養子女之子女對於養子女之養父母既非直系血親卑親屬當然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經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五十七號解釋中（見本年春字第五十五期第五十九頁省政府公報）民法第一一

四〇條所謂代位繼承係以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為限來文所稱某甲之養女乙拋棄繼承並不發生代位繼承問題因未見附呈縣政府請示原文發生下列三點疑義1. 養子女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婚生子女得否代位繼承2. 養子女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養子女得否代位繼承3. 婚生子女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養子女得否代位繼承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二、茲以案關中央法令疑義本府未敢擅專三、呈請核示二、查養子女代位繼承疑義依照民法第一〇七七一三八一四〇一一四二條及司法院院字第二七四七號暨本年大法官會議第五十七號解釋本案似均得代位繼承惟與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三八二號解釋似未盡相符案關中央法令疑義理合呈請核釋等語二、經交據司法行政部議復稱一、按台灣省政府原呈請釋示之疑義（1）養子女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婚生子女得否代位繼承（2）養子女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養子女得否代位繼承（3）婚生子女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養子女得否代位繼承等三點如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八二號解釋養子女之子女對於養子女之養父母非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得適用代位繼承之規定則前述（1）（2）兩例顯均不合民法第一一四〇條代位繼承之規定即（3）例婚生子女之養子女亦可比照前開解釋而認為非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不得代位繼承三、惟查在後之司法院院字第二七四七號解釋則認為關於民法第一〇七七條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既與婚生子女之親屬關係相同自亦為直系血親關係又司法院院解字第三〇〇四號解釋亦謂養父母係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尊親屬養父母之血親亦即為養子女之血親即最近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十七號解釋亦認為養子女之子女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一款順序之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凡此均與在前之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八二號解釋顯不一致意者新例係受學理上所謂擬制血親說之影響因而已變更最初之解釋矣二、但按民法第一〇七七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是其所指與婚生子女同者其中仍有除外之規定苟法律已另有規定自未可一概從同查民法第九六七條第一項既明定稱直系血親者謂已身所從出或從已身所出之血親可知養子女與養父母顯非直系血親而依同法第一一四〇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按即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

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則該繼承人及其代位繼承人均當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為限揆之上開各條舊例（院字第一三二號解釋）似無不當新例置民法第一〇七七條內之除外規定於不顧使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盡於婚生子女同因而並認為直系血親似未能兼顧同法第九六七條第一項之另有規定此項變更舊例之新解釋似尚不無商榷之餘地三、綜上所述前後解說既不一致而後例在法理上又非毫無疑問本案可否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十七號解釋認為適用上發生疑義轉請解釋等語三、查本案依照，貴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十七號解釋應認為適用上發生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〇三一號
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賴永來 公路局台中區運輸處

即賴水來 水裡站站長 男性 年四十九歲 南投

縣人 住水裡鄉水裡村民權路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賴水來記過一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撥交通處呈，公路局台中區運輸處水裡站站長賴永來，向窗口挪用票款二百五十元，復拒絕主計人員檢查站賬，殊有未合，請予記大過等情；以賴員重大失職，抄同該處請示單，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本件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查二月廿日上午九時，班車開出後，售票零錢，不敷應付，恐於旅客不便，而且又值農曆年關，往游日月潭道經此處者衆，一天必須準備二、三百元零票，作為零找之用，惟水裡鄉銀行，只有一家

，九時方開，生意極忙，職恐兌換不到，特爭先向窗口售票員林國昌處，取二元五角去兌換零錢，林國昌寫妥車票發售報告表，該二元五角即存職處，職當時感到銀行生意極忙，水裡鄉銀行零錢稀少，恐不能隨時調換，故先往彰銀，請經辦人準備更換，將該款二元五角，放在辦公棹內，待十時方到銀行兌換，殊吳員於職出站時適抵站查票，待職回站時，責職為何窗口短少二元五角，職答，已寫妥車票發售報告表，我取二元五角，兌換零錢，現存我處，該吳員認為抓住證據，竭力追問，態度傲慢，職想窗口已填妥車票發售報告表，該款係取出兌換零錢，並未挪作自己私用一時不理他，結果，引起不滿，認係職挪用，在外借回塞入，查職在水裡，素未與商人有任何密切往來，吳員突然查賬，事先並未得知，在此短短時間，怎能在外借出二元五角，且當時職從未離站，惟有九時廿五分，班車，埔里開來抵站時，職到停車場照料，（有售票員黃河寶可證）致引起曲認拒絕檢查，實則吳員抵站時，任其檢查，並無拒絕，且職自卅六年，奉派水裡站服務，迄今九年，盡忠職守，不取稍懈，票務方面，常有查賬員來站檢查，絲毫無差，更無挪用公款情事，該款僅二元五角為數微不足道，如職確需款應用，亦向朋輩借用，那有挪用二元五角公款之理，况職長男服務水裡鄉農會，係股長職務，其薪津足够幫助家庭生活費用，謹請英明判奪，免受冤處，證人林國昌、黃河寶證物，彰化銀行證明一紙，謹呈公鑒」等語。

本會查省交通處請示單載，賴員挪用票款二元五角，經主計處查賬員於檢查站賬時發覺，該賴員竟拒絕檢查，意氣用事等語，申辯雖否認拒絕檢查，然既自承「一時不理他」則對於主計人員依法執行檢查職務而相應不理，自不能謂其非消極的拒絕，至挪用公款，申辯雖亦堅決否認，並引水裡坑彰銀分行吳經理所具證明書，證明當日上午十時半，會向該銀行兌換零款二元五角，然在十時半以前，該票款，果如申辯所云存放辦公棹內，又何以甘冒不韙，不令檢賬員查閱，足見該申辯殊難盡信，原請示單謂其挪用，要非無因。查賴員充任站長，對於依法檢查站賬之事件，率予拒絕，既於職守有虧，亦與公務員服務法謹慎盡忠之旨有違，則縱令未挪用公款，或因時間短促而意圖挪用未果，其違失之咎，仍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賴永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二〇三二號
四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蔡 昔 台灣雲林縣四湖鄉鄉長 男 年四十歲

台灣雲林縣人 住雲林縣四湖鄉落子

村落子寮一二九號

吳 園 同鄉公所祕書 男 年三十五歲 台灣

雲林縣人 住四湖鄉三姓村三姓寮三十

六號

王錫麟 同鄉公所財政課長 男 年四十五歲

台灣雲林縣人 住四湖鄉湖西村十隣西

湖三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錫麟降一級改敘

蔡昔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八月

吳園書面申誠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雲林縣政府呈報蔡昔吳園王錫麟三員違法失職，擅將該管縣政府所訂四十三年度一期戶稅標準抑低二成編列預算，而將所超收二萬五千餘元既不繳庫，又不呈報，竟全部撥充該鄉公所員工福利社週轉金，顯屬違法，且該王員復又將職員春節借支款扣還後，不按規定繳庫，擅自留存墊付其他用途，迨鄉民代表指責後，始予繳庫，同府以該員等違法失職，王員尤屢次違法，均屬非是，抄同呈單兩件（附調查筆錄）案卷一宗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經過情形，據雲林縣政府派員查報略以：該四湖鄉公所為爭取本府補助，私自抑低法定財源，確就四十三年度一期戶稅，按本府所訂標準，減低二成編列預算。而課征時，仍照本府所訂標準征收，致該期戶稅應征收數比原編預算數超收貳萬伍仟貳佰捌拾陸元玖角肆分。連防衛捐陸仟玖佰貳拾貳元捌角合共叁萬貳仟壹佰玖拾玖元柒角，於未解入公庫前，憑財政課長王錫麟簽註，於同年九月十三日撥充該鄉公所員工福利社週轉金至同年十月十二日始行悉數解庫。

本件各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分述如後

一、關於蔡昔部份——據申辯意旨略稱：「本鄉四十三年度總預算，係是年五月中編成時在四十三年度第一期戶稅查定之前，（查定係在是年八月中）既屬估計性質，即無法照查定數計列，並非將第一期戶稅，標準降低二成，仍係遵照縣政府所訂計課標準由鄉參酌實際情形估列並曾提交本鄉代表會審議通過，送縣政府核備有案，似無不合，其超收之貳萬伍仟餘元於第一期戶稅查定後，作為追加預算處理，無須再行將超收情形呈報關於撥付員工福利週轉金係屬主辦單位對於會計處理程序上之錯誤，因該項超收稅款，撥充福利週轉金僅係一種轉賬手續而已，並非現金出納，所收戶稅已由征收人員隨時解庫，均有賬冊可稽，今有人向當局告發，如非不明本意，即係另有圖，殊感驚異，蓋本鄉自實施地方自治舉辦各種選舉以來，因競選之故，地方派別叢生，糾紛未已，有目共睹，實為地方發展之阻力，使有志者惋惜切齒，殊為不幸，本人素以公平處事，待人懇直不無開罪於人，致發生如此事件，懇請鈞會從寬議處為禱」等語。

二、關於吳園部份——申辯意旨略稱：「本人係屬祕書，襄助鄉長辦理鄉政，對於各單位主管關係一種幕僚長，各單位主管對於業務上之處理，依法均為分層負責，而最後決定權，仍屬鄉長，本案事實及申辯理由，均由鄉長及財政課長詳細陳述，本人對於本案應負責任之程度與範圍，均無推諉，謹將情形報請鑒核」等語。

關於王錫麟部份——申辯意旨略稱：「查本鄉四十四年春節員工借薪一事，係依據台灣省政府（44）府財四字第5323號令規定（省公報四十四年存字第十

期)辦理，撥款借給員工者，經簽奉批示在六七八月份員工薪津項下分期扣回，經於九月十四日，除職員許博儀莊篤卿應召入伍奉令皆留職停薪，致未扣回部份二八〇元外，均悉數扣回繳回公庫，至於前項分期扣回員工借薪，係一部份故仍俟該款悉數扣回後辦理歸墊手續等語。至關於四十三年度一期戶稅標準降低二成編列預算，及將所超收之貳萬伍仟餘元撥充該鄉公所員工福利社週轉金兩點，其申辯理由，與蔡昔申辯意旨相同。

本會查「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所明定，本件被付懲戒人四湖鄉鄉長蔡昔鄉公所財政課長王錫麟，為爭取雲林縣政府補助，私自抑低法定財源，於編列四十三年度第一期戶稅預算時，不遵縣府所訂標準，擅自抑低二成編列，而課征時則仍按縣府原定標準征收，致該期戶稅征收數比原編預算數超收貳萬餘元，業經雲林縣府派員查明，並有王員之談話筆錄，承認在卷，是蔡王兩員之作爲，顯與上述法條有違，復在稅款收入，於征收期間應陸續繳公庫，其不能立即解庫，或須有於一定期間內自行保管之必要者，公庫法第四條亦有明確之規定，該項超收稅款，既無本條所列情形，王員復憑一紙簽註，將款撥充該鄉公所員工福利社週轉金達一月之久，始行解庫，蔡員以主管長官疏於查究，猶與王員同樣辯稱係會計處理程序上之錯誤，顯係遁辭實不足採，蓋稅款解庫係由公庫人員經收繳解，會計人員僅按編列之預算執行，各項支付及登帳事宜，員工福利週轉金，既非預算科目，應與其職司無涉，殊難課以責任，至王員辯稱辦理春節借薪事，係依據省令辦理，其分期六七八月份扣回亦會簽奉批准一節，姑無論所稱簽奉批准卷內無可稽考外，縱有一二人留職停薪無從扣回，亦應將大部份已扣回者先行繳庫，乃遲至被指責之後始繳，其違失之咎實無可辭。

被付懲戒人吳園身為鄉公所秘書，職司撰擬審核文件，對於各單位主管業務，有無疏失情形，以幕僚長地位，亦應簽報長官注意，如有錯誤，難謂毫無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昔王錫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被付懲戒人吳園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王錫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節第五條蔡昔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吳園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攷
李紹凱	李凱	男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四川省古蘭縣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三月二十四日	台更字第三六一〇號	
劉毓初	劉漢傑	男	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湖南省藍山縣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三月二十四日	台更字第三六一〇號	
張顯輝	張光華	男	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	四川省永川縣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三月二十四日	台更字第三六一〇號	
周達虹	周達夫	男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湖北省孝感縣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三月二十四日	台更字第三六一〇號	

彩煥周	同志李	名顯張	懌光胡	中俊彭
文煥周	學志李	智永張	輝光胡	傑俊彭
男	男	男	男	男
月十年六十國民 日九廿	十月二年九國民 日六	月七年八十國民 日三廿	月六年四十國民 日八十	二十年六十國民 日五十二月
縣興泰省蘇江	縣豐寶省南河	縣都成省川四	縣川潢省南河	縣鄉萍省西江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二年三十四 日三	十月二年三十四 日三	十月二年三十四 日三	十月二年三十四 日三	十月二年三十四 日三
一六三第字更台 號五	一六三第字更台 號四	一六三第字更台 號三	一六三第字更台 號二	一六三第字更台 號一

誠文李	成潤王	霖岳王	方天李	才生陳
英文李	德潤王	霖沛王	華國李	鵬玉陳
男	男	男	男	男
一月二年七國民 日	二月三年九國民 日	月二十年八國民 日三廿	廿月七年二國民 日六	月十年一十國民 日三
縣梅省東廣	縣邑鹿省北河	縣中綏省遼	縣鄉湘省南湘	縣安惠省建福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廣鄉端海縣東台 戶二十鄰一村京
軍	軍	軍	軍	自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已未上件證歷學 名本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府政省灣台
六月十年二十四 日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	六月十年二十四 日	十月二年二四 日二
一二二第字更台 號六	一二二第字更台 號五	一二二第字更台 號四	一二二第字更台 號一	一六三第字更台 號

忱堅陳	傑積李	泉蜀劉	惠華李	一志李
實 陳	傑 李	劍 劉	華 李	光志李
男	男	男	男	男
月四年七十國民 日六廿	月一十年一國民 日二十	月十年二十國民 日三	二十年七十國民 日六月	二月六年九國民 日〇
縣陰淮省蘇江	縣山銅省蘇江	縣賓宜省川四	縣湖蕪省徽安	縣華五省東廣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一十年二 日六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	月一十年二 日六	月一十年二 日六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
二二二第字更台 號一	二二二第字更台 號〇	一二二第字更台 號九	一二二第字更台 號八	一二二第字更台 號七

華仲胡	荃茂李	祿陞王	科福劉	炎芳王
俊 胡	林茂李	國治王	雲青劉	玉子王
男	男	男	男	男
三月十年九國民 日	二月四年九國民 日	月 年 國民 日	二月五年五國民 日	月五年五十國民 日五十
縣棘邛省川四	縣慶崇省川四	縣梅黃省北湖	縣充西省川四	縣灃省南湖
關機務服現	富縣蓮花省灣台 三一路山中鄉里 一之號一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
二二二第字更台 號	二二二第字更台 號五	二二二第字更台 號四	二二二第字更台 號三	二二二第字更台 號二

成英李	明尙張	福銑趙	森永陳	南道李
英 李	祥志張	福金趙	輝光陳	明道李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七年六十國民 日六十	二十年五十國民 日三十月	月一十年六國民 日四十	五月四年八國民 日	廿月八年十國民 日三
縣江甯省蘇江	縣苑清省北河	縣原三省西陝	縣梓桐省州貴	縣谷陽省東山
馬縣湖游省濟台 橋三路正中鎮公 號三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
三二二第字更台 號一	三二二第字更台 號〇	三二二第字更台 號九	三二二第字更台 號八	三二二第字更台 號七

祐永趙	明亞劉	殷 劉	仙逸汪	興明羅
福永趙	華耀劉	清文劉	逸 汪	新明羅
男	男	男	男	男
月八年五十國民 日七	一十年三十國民 日八十月	九月九年五國民 日	月十年五十國民 日三十	月五年五十國民 日一
縣城鄆省南河	縣江九省西江	縣維省東山	縣貽盱省徽安	縣鄉西省西陝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二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三十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三十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三十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
七二二第字更台 號七	七二二第字更台 號六	七二二第字更台 號五	七二二第字更台 號四	三二二第字更台 號二